

學系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						
招生年級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
招生名額	一般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				一般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			
性質相近學系限制	1.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，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。 2.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（相關）學系，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，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。				限性質相近學系： <u>地政、不動產、都市計劃、資源環境、土地管理、土地資源、市政、城市發展、測量等相關領域</u> ，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，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。			
考試科目	節次	考試科目		加權採計方式	節次	考試科目		加權採計方式
	1	共同科目	國文	×1.0	1	共同科目	國文	×1.0
	2	共同科目	英文	×1.0	2	共同科目	英文	×1.0
	3	專業科目	(1)經濟學 (2)民法概要 二科任選考一科	×2.0	3	專業科目	土地法	×1.5
	4	專業科目	土地經濟學	×1.5			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國文 2.英文				1.專業科目總分 2.國文 3.英文			
成績計算與錄取	總成績依各科原始成績加權後計分。				1.總成績依各科原始成績加權後計分。 2.專業科目任一科原始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。			
計算機使用規定	考生得攜帶計算機（器），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。得使用之計算機機型、功能，請詳閱簡章「附錄一、轉學生招生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十點及「附表十、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」規定。				考生得攜帶計算機（器），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。得使用之計算機機型、功能，請詳閱簡章「附錄一、轉學生招生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十點及「附表十、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」規定。			
轉系限制規定	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<b>不得</b> 申請轉系。				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<b>不得</b> 申請轉系。			
學分抵免規定	1.若因學分抵免不足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2.其餘請詳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（ <a href="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">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</a> ）。				1.若因學分抵免不足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或應降級轉入二年級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2.其餘請詳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（ <a href="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">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</a> ）。			
洽詢電話	02-86741111 分機 67414							